

**漯河市生态环境局**  
**关于临颍县人民医院老年护养中心建设项目**  
**（重新报批）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**

漯环监审〔2024〕4号

临颍县人民医院：

你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2411122418205134L）上报的由河南环华生态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《临颍县人民医院老年护养中心建设项目（重新报批）环境影响报告书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书》）收悉，该项目环评审批事项在我局网站公示期满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和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该《报告书》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，符合“三线一单”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，评价结论可信。我局批准该《报告书》，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《报告书》中所列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、施工要求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。

二、你公司应主动向社会公众公开经批准的《报告书》，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。

三、你公司应全面落实《报告书》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，各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，确保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有效落实。

（一）向设计单位提供《报告书》和本批复文件，确保项目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，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保护的各项措施。

（二）依据《报告书》和本批复文件，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、废气、固体废物、噪声等污染，以及因施工而对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，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和生态环境影响减缓措施。

（三）项目运行时，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：

1. 废气。建设单位应严格落实《报告书》提出的废气污染治理措施，院区污水处理站调节池、A池、O级、二沉池、污泥池、污泥脱水间及污泥暂存间等产臭单元应采取加盖密闭措施，各环节均设置抽风口，恶臭经集中收集共用1套“生物除臭塔”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外排，氨、硫化氢有组织排放速率应满足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2标准的要求；餐厅油烟收集经配套的“油烟净化装置+活性炭吸附”处理后经内置管网引至楼顶高空排放，废气中油烟、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去除效率应满足《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41/1604-2018）表1大型标准要求。建设单位应加强无组织废气产生环节的管理和控制，最大限度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对环境的影响。

2. 废水。建设单位应严格落实《报告书》提出的废水处理措施，项目康复中心废水经隔油池、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院区污水处理站（“格栅+调节+A0+二沉池+消毒”）进一步处理；护养中心废水经隔油池、化粪池处理后与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的康复中心废水一同排放，外排废水应满足《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41/2555-2023）表1二级标准、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表4二级标准及临颖县城市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。

3. 噪声。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空压机、风机、变压器、水泵、中央空调机组、冷却塔及柴油发电机组等设备噪声，采取室内隔离、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，厂界噪声应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1类标准要求，评价范围内敏感点声环境质量满足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3096-2008）中1类标准。

4. 固废。固体废物应妥善处置，各类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应满足《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要求，避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。

（四）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《报告书》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要求，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，杜绝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。

（五）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，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。

四、你单位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，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五、漯河市生态环境局临颖分局负责组织开展该项目“三同时”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督检查及管理工作。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的10个工作日内，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送至上述单位，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。

六、本批复有效期为5年。如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，其环境影响报告书应报我局重新审核；如项目建设发生重大变动，应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。

2024年5月16日